证券代码：泰禾智能　　证券简称：603656　　公告编号：2021-046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其中王文刚先生、陈结淼先生、蒋本跃先生、张圣亮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现场参加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根据新《证券法》及公司业务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 年 5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5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5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 年 5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提名许大红先生、石江涛先生、王金诚先生、黄慧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提名陈结淼先生、张圣亮先生、蒋本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拟对执行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颜天信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向颜天信先生出售艾睿思 30%股份，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现有资源配置，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受让方的财务状况以及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颜天信先生、唐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以自有货币资金 600 万元增资安徽省科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持有安徽省科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份，本次投资主要为财务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成应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 年 5 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5 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贾仁耀先生、朱言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6.01	选举许大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石江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王金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黄慧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选举陈结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张圣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蒋本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选举贾仁耀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02	选举朱言诚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6	泰禾智能	2021/6/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公司办公楼六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30 分至 11；30，下午 13；00-16；00 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会议联系人：黄慧丽、郑婷婷

电话：0551-63751266、0551-68588870

传真：0551-63751266。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许大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石江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选举王金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选举黄慧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陈结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张圣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蒋本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选举贾仁耀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02	选举朱言诚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别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定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了王远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附：王远红女士简历

王远红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淄博金桥缘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餐厅经理，本公司销售支持部主管；现任本公司智能分选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该董事会人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后方可生效。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提名许大红先生、石江涛先生、王金诚先生、黄慧丽女士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大红先生、石江涛先生、王金诚先生、黄慧丽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提名陈结淼先生、张圣亮先生、蒋本跃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蒋本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并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的审核结果。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结淼先生、张圣亮先生、蒋本跃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提名贾仁耀先生、朱言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贾仁耀先生、朱言诚女士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远红女士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王远红女士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大红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 在读。曾任合肥神龙变压器厂技术组长、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肥西县宏源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桑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桑美光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石江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曾任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教师，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金诚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教师，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教师；现任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慧丽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科集医药有限公司会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结淼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刑法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公安厅法律专家组成员、安徽省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仲裁委仲裁员、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现兼任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圣亮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河南师范大学教师、合肥经济技术学院教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 MBA/MPA 案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 MBA 中心主任。现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蒋本跃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业食品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安徽林安水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新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徽盛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安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风控部负责人、安徽金牛典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合肥林柘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司空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贾仁耀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曾任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教师、本公司机器人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集团研发中心副主任。

朱言诚女士：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曾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办主任。

四、职工监事简历

王远红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淄博金桥缘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餐厅经理，本公司销售支持部主管；现任本公司智能分选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持有的安徽艾睿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思”）30%股权转让给关联人颜天信先生，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艾睿思股权。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颜天信先生进行的关联交易及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颜天信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艾睿思 30%股权转让给颜天信先生，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艾睿思股权。

受让方颜天信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艾睿思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颜天信先生进行的关联交易及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颜天信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512527**********12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 390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无

任职情况：本公司董事；艾睿思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省科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亿信息”）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加睿亿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加睿亿”）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颜天信先生直接持有科亿信息 51%的股份，通过加睿亿间接持有科亿信息 1%的股份，并担任科亿信息董事长兼总经理。科亿信息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机电设备与电子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二）关联关系

颜天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艾睿思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情形外，颜天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艾睿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TEC71J

企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 A210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颜天信

注册资本：柒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相关领域软件、硬件、系统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颜天信